

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 年 9 月 17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030135678A 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二、組織與分工：成立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簡稱「課發會」，下設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。

1.本會設委員十七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、教學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行政人員代表 2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10 人(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，重覆時由領域內再推舉之)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。(組織架構表如附件一)

2.由各學科教師組成八大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三、職責：

- 1.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2.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- 3.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4.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。
- 5.審查教師自編教材。
- 6.建立教學、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。
- 7.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8.協調重大教學爭議。
- 9.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10.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會議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開會時需由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主席始得宣布會議開始。議案表決時，需由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六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

序號	姓 名	職 稱	任教領域	工作職掌	備 註
1	謝淑雲	校 長	國文	總召集人	
2	柯俊吉	教務主任	健康與體育(體育)	總幹事	
3	李健英	教學組長	數學	執行秘書	
4	謝韶鏞	學務主任	科技(生活科技)	行政代表	
5	韓瑛騏	總務主任	數學	行政代表	
6	林文燁	教 師	綜合(童軍)	教師會代表	
7	王竟妃	教 師	語文(國文)	教師代表	語文(本國)領域
8	葉怡青	教 師	語文(英文)	教師代表	語文(外國)領域
9	黃敏雄	教 師	數學	教師代表	數學領域
10	莊秀娟	註冊組長	自然(地科)	教師代表	自然領域
11	蔡國欽	訓育組長	社會(地理)	教師代表	社會領域
12	宋明帥	資訊組長	科技(資訊科技)	教師代表	科技領域
13	高瑞懌	教 師	健康與體育(體育)	教師代表	健康與體育領域
14	蕭恩芳	教 師	藝術(音樂)	教師代表	藝術領域
15	趙方潔	生教組長	綜合(輔導)	教師代表	綜合活動領域
16	張育豪	教 師	特殊教育	教師代表	特殊教育領域
17	朱沛玲	家長會長		家長代表	

各領域召集人職責：

- 1.主持領域教學研究會並協調分派領域內工作(參加研習、參加比賽或指導教師、教學觀摩、共同備課、議課、觀課及公開課活動之規劃、數位學習研習人員、協調各領域內工作分配機制...)。
- 2.協助完成「課程計畫」(協調教學時數)。
- 3.協助安排各領域社群活動與研習：每學期合計至少 6 次(可含期初、期末、教學觀摩、共同備課、議課、觀課及公開課活動之規劃、數位學習、教科書遴選等)。
- 4.辦理研習彙報研習時數：(部分領域研究會活動性質若類似研習可申報為校內研習)。

- ★ 研習負責人：連絡、場地、資料彙整、研習主持人...
- ★ 每學期提報研習時數：日期、名稱、方式、時間、時數...。
- ★ 每次研習需有 A. 簽到表影本、B. 研習大綱、會議紀錄或討論提綱、C. 照片 4 張，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組，依實核發研習時數，未出席者請勿以補簽到。
- ★ 將各領域活動或教學成果轉交資訊組上傳本校網頁，包含：活動照片、教師或學生作品等。